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中医医院）的（平顶山市中医医院补充购置新城区分院部分医疗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项目（脑病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华鹤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生物刺激反馈仪，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红外热辐射治疗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484544.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3400.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泽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484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05.7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微波治疗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476.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0.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低频体外膈肌起搏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雪利昂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077万元，资产总额为41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中药熏蒸治疗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9,683.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电动病床，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河南祈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